

#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許由興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順段8地號
使用分區	第4之1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6層、地上34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不計入開放空間之三角廣場請以景觀、鋪面…等設計界定公私領域；開放空間於街角轉角地坪請考量道路人行道高程順平處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平欣段694、706、708、709等4筆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15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案名牆及樹立廣告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造傢俱設計同意設置；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6公尺範圍內設計頂版設計公共藝術品同意設置；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方頂蓋型開放空間納入獎勵範圍；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6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六、臨時提案：

### (一) 陳元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軍福段103、104、105、105-1、105-2、105-3、105-4等7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18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頂蓋型開放空間同意設置；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6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